**卢复决字〔2026〕43号**

申请人：董某甲。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住所地：河南省卢氏县靖华西路。

委托代理人：高超云，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

申请人董某甲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下属法制大队对其提交的《请求督促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书》以属于内部监督为由不予答复的行政行为，于2026年4月13日向本机关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4月20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并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下属法制大队对申请人提交的《请求督促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书》，以属于内部监督为由不予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执法监督职责，依法督促其城关派出所严格依据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行政判决书查明的违法事实，对李某甲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重新作出合法、公正的治安行政处罚具体行政行为；3.责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监督申请依法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李某甲受他人指使故意剪断申请人门面房电线并收取报酬的行为，已被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行政

判决书明确查明并认定，违法事实客观存在。原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生效判决撤销后，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未依据生效判决重新履行查处职责。申请人于2026年3月28日通过中国邮政EMS向被申请人法制大队邮寄提交《请求督促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书》，该大队于3月30日签收，4月9日，法制大队负责人通过电话口头告知申请人案涉监督申请属于内部监督、无需向申请人答复，并明确表示不予答复。被申请人法制大队作为公安机关执法监督专门机构，受理公民合法的执法监督申请、督促办案单位依法履职并对申请人作出答复，是其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以“内部监督”为由拒绝履行监督职责、拒绝答复，无任何法律依据，属于典型行政不作为，该行为不仅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还致使违法行为人至今未受到应有的治安处罚，严重损害法律尊严与公安执法公信力。申请人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请求复议机关支持其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就本次复议所涉事项，已于2025年7月28日向卢氏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后于8月8日自愿撤回复议申请，现又就同一事项重复提出复议，属于重复申请且超出法定时效。同时卢氏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作为股级内设机构，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法制建设、开展内部执法监督、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理、案件审核把关及执法办案中心管理运行等内部工作，并非对外服务窗口，不直接对外受理公民投诉，也不承担对社会公众作出书面答复的法定职责，案

涉申请本质属于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程序，并非对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此外，案涉故意损毁财物行为已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涉案行为的指使人员李某乙已被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的治安处罚，行为人李某甲虽曾被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但该处罚已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后续李某甲主动将涉案电线恢复原状并出具书面道歉信，申请人亦自愿撤回相关检察监督申请。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已经接受原谅了李某甲，已经消除了违法后果，无需再对李某甲重复作出治安处罚。且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仅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及一审判决，并未判令卢氏县公安局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本机关查明：2022 年 1 月 18 日，李某乙为阻止董某甲对 X 小区第 X 间门面房装修，电话指使电工李某甲将该门面房入户电线剪断，李某甲实施剪断行为后收取报酬 100 元，卢氏县公安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对李某乙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李某乙指使李某甲剪电线的行为是为了阻止董某甲施工，防止纠纷近一步复杂化，该行为不具有违法性。董某甲不服，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卢氏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出行政判决，撤销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李某乙不服提起上诉，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作出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11 月 27 日，卢氏县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李某甲构成故意损毁财物，决定对李某甲以故意损坏财

物行政拘留五日。李某甲不服，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卢氏县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卢氏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行政判决，驳回李某甲的诉讼请求。李某甲不服提起上诉，2023年11月14日，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认定卢氏县公安局对李某甲作出的案涉处罚主要证据不足、处罚明显不当，遂判决撤销卢氏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卢氏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董某甲、董某乙不服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于2024年3月29日作出行政裁定，驳回董某甲、董某乙的再审申请。后董某甲、董某乙向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2024年12月26日李某甲就案涉损毁财物行为出具书面道歉信，2024年12月30日李某甲将涉案电线恢复接通，董某甲、董某乙同日自愿撤回全部监督申请，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据此作出终结审查决定书，终结该案监督审查程序。

2026年3月28日，董某甲向卢氏县公安局法制大队邮寄《请求督促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书》，该申请材料于3月30日由被申请人单位签收，4月9日，卢氏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口头告知董某甲案涉事项属于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范畴，不对其作出书面答复。

另查明，董某甲曾于2025年7月28日以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不履行报案处理职责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依据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对李某甲进行处罚，后于2025年8月8

日自愿撤回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作出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依法终结该案复议程序。

本机关认为：一、案涉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被申请人不予答复行为合法合规。根据《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第二条规定：“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是指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上级业务部门对下级业务部门，本级公安机关对所属业务部门、派出机构及其人民警察的各项执法活动实施的监督。”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卢氏县公安局法制大队督促开展执法监督工作，该监督行为属于本级公安机关对所属派出机构执法活动的内部层级监督范畴，监督对象为公安内部办案单位的履职行为，程序运行于公安机关内部管理体系，不直接对外创设、变更或消灭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属于可复议的外部具体行政行为。同时，卢氏县公安局法制大队系公安机关内设内部执法监督机构，并无法律法规授权其对外受理公民监督投诉并作出书面答复的法定职责，其以属于内部监督范畴为由对申请人的申请不予答复，符合法定职责定位，不存在违法不作为情形。

二、生效裁判未要求重作处罚，且涉案纠纷已实质化解，无需重复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充分释法说理，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本案中，雇主李某乙已被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已体现对违法行为的惩戒；李某甲已恢复电线、书面道歉，申请人亦主动撤回检察监督申请，表明矛盾纠纷已化解、违法危害后果已消除。被申请人据此不再重复作出处罚，符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不构成行政不作为。同时，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出的生效判决仅撤销原处罚及一审判决，未判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被申请人无法定重作义务。

三、申请人构成重复申请，违背一事不再理原则。申请人于2025年7月以城关派出所不履行报案处理职责为由申请复议，后自愿撤回；2026年4月再次以法制大队不答复、不督促重作为由申请复议。两次申请基础事实均为李某甲剪断电线行为，核心诉求均为要求公安机关依据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对李某甲重新作出治安处罚，属于基于同一事实、同一法律关系、同一权利主张重复提出复议申请，违背“一事不再理”原则，依法不应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董某甲的全部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6月2日